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20日上午9:00在公司1号会议厅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为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秀珠女士主持。

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3、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康强电子与银亿进出口201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康强胜唐与银亿进出口购销业务系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交易双方遵循了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

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